

合同单号：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热力管网及热交换站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热力管网施工合同

甲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佳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热力管网及热交换站工程

1.2. 工程地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1.3. 工程内容：院内热力管网铺设及热交换站工程

2.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保证金缴纳需通过银行用其基本账户支付，不接受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的名义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854800元)，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256440元）。完成工程量的80%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85480元），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100%（含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增减工程款）。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电力行业规定的优良工程。

4.2. 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甲方施工技术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4.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从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缺陷进行免费维修。如乙方不履行质保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招募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承包方式

5.1.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采用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 (1). 包工包料；
- (2). 包工不包料；
- (3). 包工部分包料；
- (4). 供货加安装。

5.2 承包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所附的技术协议等附件。

5.3. 包工包料或包工部分包料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产品出厂合格证，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需提供现场试验报告的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4 承包商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质量标准按本合同所附的技术协议执行。

6. 施工准备

6.1. 甲方在开工前5日内完成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负责向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水源、电源接入点。

6.2.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维修以及工程现场的环保、安全、保卫工作。

6.3.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具及其进出场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4.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的不得擅自施工。

7. 施工与设计变更

7.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7.2. 开工前由甲方组织技术交底，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负责对乙方在设备施工过程和各方面的监督工作。

8.1.2. 负责审批、完善施工计划及项目。

8.1.3. 参与施工方案的讨论，审核批准项目有关施工方案。

8.1.4. 负责工单策划及下达设备施工计划。

8.1.5. 负责设备施工方面的质量验收工作。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施工接受甲方工程部管理，并及时向甲方工程部汇报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2.2. 认真做好现场的巡视、检查和监护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生产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8.2.3. 规范团队管理标准，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全面提高人员自身素质。

8.2.4. 在安全文明生产、工程、技术、通信设施、物资管理、保安等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8.2.5. 做好与甲方人员的配合工作，保证施工后的设备能够健康运行。

8.2.6. 按时完成设备施工工作，严格执行甲方及行业有关规程、规定、制度、标准。

8.2.7.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甲方审核备案。如进行有危险性的作业时，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8.2.8. 施工人员要经过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要有上岗证。

8.2.9. 乙方施工期间水电费及人员食宿问题自理。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管理

9.1. 甲方相关

9.1.1. 必须贯彻执行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9.1.2. 督促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措施。

9.1.3. 对在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管理上不称职的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的要求。

9.1.4. 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约定安全管理考核标准、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后方能允许乙方进入施工现场。

9.1.5.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根据签订的安全协议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实施管理考核，考核款项待竣工结算时从合同款中扣除。

9.1.6. 甲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监督的责任，对于乙方在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违章行为，必须及时采取纠正

和制约措施。

9.2. 乙方相关

9.2.1.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施工和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负全面责任。

9.2.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的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9.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制订保证现场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4. 在生产区域的施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和总平面管理的措施，如在施工中涉及到危险品，应制定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备案。

9.2.5. 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经甲方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9.2.6.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系指对自身和周围环境具有威胁的作业，包括电气、锅炉、起重、机械作业、焊接、爆破、特殊高处作业、登高架设、厂内机动车驾驶、压力容器操作以及接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射线和剧毒等作业）。

9.2.7. 由于乙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人员防护、安全管理等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项目负责人

10.1. 甲方指定张允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学君为乙方项目经理。

10.2. 各方项目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的任何签字，负责人所属方均予认可。

11. 工程验收

11.1. 乙方根据施工步骤分阶段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受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2. 乙方必须把具体施工方案提前通知甲方。

11.3. 验收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时，乙方须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

总价 3%的违约金给甲方。

12.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因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本合同第 12.2 条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在施工或提供服务的过程和质保期内承诺不发生因自身责任造成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若发生,自愿按以下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二类障碍处罚合同价款的 2%、一类障碍处罚合同价款的 3%、事故处罚合同价款的 5%;

(2) 乙方负次要责任的,二类障碍处罚合同价款的 0.5%、一类障碍处罚合同价款的 1%、事故处罚合同价款的 2%。

13. 合同的解除

13.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3.2.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 (2) 无正当理由停工 7 天以上的;
- (3) 工程无法如期竣工,无正当理由工期延误超过 7 天以上的;
- (4) 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返修后仍不符合的;
- (5) 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4. 纠纷解决办法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15. 廉洁履约

15.1 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乙方: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79 号

单位地址：石家庄桥西区东风路 6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复兴南路支行

0311-861228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546959469169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张允刚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5日

银行帐号：101717732785

法定代表人：黄克培

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李学君 18752162102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5日



承诺书

致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中标的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热力管网及热交换站建设工程，现做如下承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相关条款，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如在缺陷责任期内，我公司拒不履行相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